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G3-60217-GTZB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城區园林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GGZC2020-G3-60217-GTZB]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南县城城区园林管理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0-G3-00217），拟对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GZC2020-G3-60217-GTZB

三、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30 万元/年，3 年合计金额：690 万元。

六、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1 项；服务期 3 年。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投标人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的“投标单位登录”-“平南县平台”链接登录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单位信息注册）。

2、报名时间：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7日止。

3、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通过登陆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的“投标单位登陆”-“平南县平台”链接登陆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2、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收款人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0352013957000753

注：1、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GGZC2020-G3-60217-GTZB 保证金”以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

2、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应从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目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退回亦只退回原汇出单位基本帐户。对非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一律不予认可。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五、注意事项：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开标当天需提交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原件至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链接：<http://ggggjy.gxgg.gov.cn:9005/zxdt/20200221/491425fa-a753-42e2-8e06-b79319662499.html>。

十六、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B区西幢1号（国旺花园东门正对面）

项目联系人：植一峻 联系电话：0775-4568783

2、采购人名称：平南县城区园林管理所

地址：平南县城湖路

联系人：谢安妮

联系电话：0775-7838225

3、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10个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1项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10个区域绿化养护范围。绿化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 2、养护数量 面积总计 204124.4 平方米，乔木总计 7494 株(详见附件1) 二、管理内容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全年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树篦子、给排水设施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3、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后排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 ▲4、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两次全面修剪（至少重剪一次、轻剪一次），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对养护范围内的棕榈科植物，每年至少解绑及重新捆扎一次、每周至少巡查及清除黄叶一次，保证安全和景观效果。

		6、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平南”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7、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8、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附件 2）、《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和标准》（附件 3）、《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办法与细则》（附件 4）。 ▲9、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平南”、“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10、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11、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三、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人员、生产、管理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不少于 33 名，另设现场负责人不少于 1 名、技术管理员不少于 2 名，（必须配置现场安全员，可由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员兼任或专设，安全员必须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上述人员配置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其中技术管理员必须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园林、园艺等相关专业），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 50 岁以下，男工 60 岁以下。 （二）生产、管理车辆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生产、管理车辆最低如下配置，含淋水车 4 台，喷药车 2 台，清运车 2 台，高空车 1 台，管理用车 1 台。[以上车辆配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租用或新购置的须承诺中标进场前配备齐全）的，需实际投入本项目正常养护生产使用。] （三）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油锯 2 台，绿篱机 10 台，高空绿篱机 2 台，剪草机 5 台以上，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以上园林机械设备配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租用或新购置的须承诺中标进场前配备齐全）的，需实际投入本项目正常生产使用。] （四）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40 条）、喷头（20 个）、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
--	--	--

		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五）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六）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或附近，最少需设有 1 个办公点。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保险等。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园林机械设备和作业车辆的购买、租赁费用、使用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折旧费用等。 （4）设施维护费：灌溉系统设备设施、工具房或管理房维护费用。 （5）绿化养护材料费：日常养护工具，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抗旱防洪材料等。 （6）肥料、农药及土壤改良基质费用：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肥料、农药、土壤改良基质费用以及病虫害防治费用。 （7）白蚁防治费用。 （8）绿化养护水电费：绿化养护范围内使用水电费。 （9）绿化垃圾处置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10）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救援相关费用。 （11）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2. 独立费用（苗木补植更换、机械台班、土壤改良、绿地改造、花卉布置等）。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4.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公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服务期 3 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费用由采购单位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经核定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收集、清运工作后，拿验收表交平南县城區园林管理所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单位，采购范围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给中标人（应缴税款由中标人缴交），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拨付须征得中标人同意。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三年（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绿化养护规范等相关培训。 四、问题整改时限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2.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4.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2 天； 5. 杂草整改时限为 1-3 天； 6.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7.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8.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9.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2-10 天。
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义务 ▲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 ▲2、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 ▲3、养护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段损的，中标人应及时补齐到位。 ▲4、养护期内，养护过程中如台风、大雨，果树果实采摘等造成的安全责任及养护过程中其他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养护管理的考核： ▲1、严格执行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平南县城區园林管理所负责监管考核，按照绿化养护《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附件 2）、《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和标准》（附件 3）、《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办法与细则》（附件 4）进行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中标人如果有两次考核不合格，则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三、由于本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及整体环境为用户提供，因此投标人可到采购人

	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现场踏勘时间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0。
三、报价人的资信要求表	
产品授权及其他资信要求	无

附件 1

《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 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管养路段 范围	草坪、片植灌木	乔木
		面积 (m ²)	数量 (株)
1	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	11000	0
2	大桥底至罗冲坑出口段沿岸	15000	0
3	工业大道延长线	24000	2007
4	三洲亲水公园（新乌江水闸至 供水泵房段）	19225.2	0
5	江南公园二期（风雨桥至临江 中学门口附近）	50400	944
6	平南东高速收费站至南迎宾大 道	3304	0
7	江南大道西侧起点至西江二桥 底东侧匝道	13876.2	1250
8	大成大道	34360	1794
9	平南南站进站路	14700	920
10	平南南站站前广场	18259	579
11	合计	204124.4	7494

附件 2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 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 次，冬、夏各进行 1 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 5 cm 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 1 个~2 个月钩干枯枝 1 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 m；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 m；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 m；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

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蔓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害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10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 $\geq 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geq 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 $\geq 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geq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leq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leq 10\%$ ，食叶害虫 $\leq 15\%$ ，刺吸性害虫 $\leq 20\%$ ，病害感染率 $\leq 15\%$ ，寄生 $\leq 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leq 5\%$ ，乔灌木缺株率 $\leq 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leq 10\text{ m}^2$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geq 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geq 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geq 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geq 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 $\leq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leq 5\%$ ，食叶害虫 $\leq 15\%$ ，刺吸性害虫 $\leq 20\%$ ，病害感染率 $\leq 10\%$ ，寄生 $\leq 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leq 5\%$ ，乔灌木缺株率 $\leq 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leq 12\text{ m}^2$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 $\geq 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tree)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 $\geq 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geq 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geq 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15cm以下。达标率 $\geq 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 $\leq 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 $\leq 5\%$ ；乔灌木缺株率 $\leq 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leq 10\text{m}^2$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 $\geq 90\%$ 。
注：见表A.1的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4的规定。

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 $>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 $>85\%$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达标率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 $<5\%$ ，乔灌木缺株率 $<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20\text{m}^2$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 $>90\%$ 。
注：见表A.1的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5的规定。

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 $>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 $>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 $>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 $<8\%$ ，乔灌木缺株率 $<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30\text{m}^2$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 $>85\%$ 。
注：见表 A.1 的注。		

附件 3

《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和标准》

一、长势：管护范围内植物要求长势良好，枝叶健壮，叶色浓绿，呈生机勃勃景象。

二、修剪：要考虑季节性和每种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时修剪。

1、草坪修剪：要求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马尼拉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

2、灌木修剪：要求保持植物的完整及其相应的形状，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对季节性正常开花的植物（如大红花、龙船花等）要求修剪后，让其自然开花，花期过后再修剪。

3、乔木修剪：要求在萌芽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且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行道树保持树冠离地面 3 米内无树枝树叶，非行道树保持树冠离地面 2.5 米内无树枝树叶。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修剪要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荫孽枝要及时剪除，下缘线高度保持一致。

三、灌溉、施肥：要考虑季节性和每种植物的生长特点及天气情况，适时淋水，合理施肥。

1、草坪施肥：在每年 10 月——次年 2 月要加强施肥淋水，以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肥料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导致肥伤，施肥量按 1 包（50 公斤）施草坪 1200—1500 平方米。

2、乔、灌木施肥：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沟或挖穴，施肥后要回填土、淋足水。绿篱施肥量按 1 包（50 公斤）施 800—1000 平方米，乔木施肥穴规格一般为 30 厘米×30 厘米×40 厘米，每株树挖对称两穴或品字状三穴。

四、除杂草：要求管护范围内（包括草坪、绿化带、花基外侧、行道树底）无明显杂草。

1、管护范围绿地内严禁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如草甘膦等）。

2、草坪除杂草：要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在半年内达到要求。

3、乔、灌木除杂草：要经常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连片绿篱及花丛中不允许有高于绿篱、花木的杂草。绿篱及花坛底部必须无马尼拉草和其它杂草，草坪距离绿篱、花坛保持有 15—20 厘米。

五、补植：要及时补植死缺植物，草坪要求无裸露地，且要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乔、灌木补植要补回原先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乔、灌木接近，以保证优美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灌木类达 95%，榕树类达 98%，其他树种达 90%）。

六、病虫害防治：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受害程度应控制在 5% 以下。

七、防台风：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能力。台风后要迅速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对侧歪的苗木要及时扶正并加固，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放松，以免橡皮带嵌入树皮内。

八、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绿地整洁，无石头砖头、干枯枝叶、塑胶袋、纸屑等垃圾杂物。

1、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应当天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

2、工具管理：箩筐、扫把等工具自行保管，要放在隐蔽的地方，对管理不当造成工具损坏或丢失的，管理者负全部责任。

九、绿地维护标准：绿地红线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

1、保护：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及时报告，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不能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要立即上报。

2、监管：绿地内不准堆放东西和停放单车、机动车，不准车辆驶入草地，不准设摊摆卖，不准在草地上踢球及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不准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

3、补植：绿地如遭人为破坏，要及时修补维护，保证绿地的完整。

十、设施维护标准：设施完好，无残缺和歪斜。

1、保护：保护护栏、护树架等绿化设施，护树杆折断、护树板霉烂或绑带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

2、维修：设施如遭人为破坏，要及时修补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

附件 4

《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办法与细则》

一、考评计分办法：

1. 考评总分为 100 分。
2. 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 ≥ 80 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 73.5 分	≥ 56.25 分	< 56.25 分
2	日常管理工作	≥ 16.5 分	≥ 13.75 分	< 13.75 分
3	综合分	≥ 90 分	≥ 80 分	< 8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3. 月考评评为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5%；不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 30%，连续 2 个月考评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质量考评标准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和标准》。

二、考核评分细则：

1. 工作时间不穿反光标志工作服，不按要求在路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就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绿地内有干枯枝条、石头砖块等、乔木枝桠上和灌木丛中有干枯枝条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绿化垃圾及生产工具乱摆放，每处扣 0.5 分；

- 4.绿化垃圾当天未处理运离绿地的，每堆扣 2 分；
- 5.在绿地现场焚烧垃圾，每次扣 3 分；
- 6.没按时按要求修剪草地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
7. 5 平方米以下草地坑洼积水，每平方米扣 0.5 分；
- 8.草坪内没拔除杂草，目的草种纯度下降 1%，每平方草地扣 1 分，绿篱内杂草明显每处扣 1 分；杂草高出绿篱未拔除的，每棵杂草扣 1 分；
- 9.因管理不善造成乔、灌木和草地死亡，乔木每株扣 2 分，灌木和草本花卉每株扣 1 分，草地每平方米扣 0.5 分；
- 10.修剪不及时，绿篱植物枝条长 20 公分以上，每 10 平方米绿篱扣 1 分；造型植物（含球形）枝条长 30 公分以上，每株造型植物扣 0.5 分；整形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修剪，绿篱及花坛每 5 平方米扣 2 分；
- 11.乔木没按要求修剪、下缘线不整齐、每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者，每株扣 0.5 分；
- 12.死树和树桩没挖掉，每株扣 2 分；
- 13.下缘线下长于 20 公分的荫孽芽没有清除扣 0.5 分；
- 14.要求除草松土的乔、灌木没除草、松土不合格，一次扣 1 分。不按规定施肥（施肥时间、施肥量）每次扣 1 分，如发现变卖肥料现象，查实无误的，每次扣 3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 15.乔木施肥不覆土，每株扣 0.5 分；
- 16.护树带没绑紧或没绑稳造成树木损伤，每株扣 0.5 分，扶树桩损坏、残缺不全不及时更换，每株扣 0.5 分；
- 17.发生病虫害不及时汇报和处理，受害程度达 30%，乔木每株扣 2 分，灌木每株扣 1 分，草地每平方米扣 0.5 分；
- 18.上班时对损坏设施、破坏花草树木行为不制止，造成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的，扣 0.5 分；

- 19.管辖路段内发生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汇报，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失加大，一次扣 2 分；
- 20.接到社会或上级领导投诉，核实无误的，每次扣 2 分；
- 21.管护绿地内严禁使用除草剂，一经发现并查实无误的，当月考评定为不合格；
- 22.由于施肥方法不正确，造成植物叶面烧伤的，当月考评定为不合格；
- 23.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和监督的，每次扣 2 分；
- 24.若被自治区、贵港市或平南县通报批评一次的，按自治区级每次扣 30 分、贵港市级每次扣 20 分、平南县级每次扣 10 分

附件 5

踏勘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参加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踏勘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贵港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在项目踏勘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招标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4. 参加踏勘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开，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平南县宁丰农牧至永源科技段道路等 10 个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60217-GT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5633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事宜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帐 号： 2111711109300019361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十条规定交纳。
4	采购预算价：690 万元。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3、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收款人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到指定帐户，(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到达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在此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到指定帐户的，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后60天内保持有效。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单；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11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3	交易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参加开标会时统一递交退付保证金材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要求） 3、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递交二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原件及一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至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备案后方可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
16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7	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0	现场踏勘： 1、到场时间：2020年4月28日（工作时间）上午9时00分止。 2、统一集中地点：平南县城區园林管理所。 3、联系人：谢安妮，联系电话：0775-7838225。 4、请各供应商自备《踏勘活动参与人承诺书》原件一份[格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五”填写]在上述时间前抵达上述地点统一集中，过时不候，届时由采购单位经办人统一安排进行现场踏勘。 5、由于本次踏勘涉及到平南县多个地方（踏勘时间预计1天左右），投标人需自行准备交通工具（踏勘所需费用自理），否则后果自负。
21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22	资料原件的递交：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业绩合同、其它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荣誉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评分办法中需要原件核查）的，以上原件应密封在一个文件袋（盒）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会现场递交，同时必须附有加盖投标单位盖章的原件清单，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核验后等候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退还。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城區园林管理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名、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植一峻，联系电话：0775-4568783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B区西幢1号（国旺花园东门正对面）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1.1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及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缴费证明原件签章为电子章的，采购人有权现场核验缴费证明上的二维码标识是否真实）且还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缴费专用凭证票据（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为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相关的材料

2.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注：如为 2019 年 12 月以后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

法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书、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4、参加开标会时统一递交退付保证金材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要求）

5、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递交二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原件及一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至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备案后方可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项目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单；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

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5633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事宜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帐 号：211171110930001936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养护计划、组织方案分、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分、设备方案分、养护管理人员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投标人有效最低评标价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 × 20 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

2、养护计划、组织方案分..... 20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养护方案，包括：养护计划、绿化养护措施及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响应，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

一档（0 分）：未提供养护计划、组织方案；

二档（3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6 分）：实施方案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优于一档，有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等针对性的方案、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9 分）：实施方案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优于二档，能提供可执行的 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且符合实际的养护组织计划、方案等；

五档（12 分）：实施方案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优于三档，能提供可执行的 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且符合实际的养护组织计划、方案等（含有行道树整形修剪、淋水、病虫害防治、开好植物应时开花等方案）且管理方案及措施较合理，贴近实际，实用性较强；

六档（15 分）：实施方案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优于四档，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有切合实际，可执行的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针对性强；

七档（20 分）：实施方案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优于五档，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有切合实际，可执行的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针对性强，且管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

3、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分..... 9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一档（3 分）：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二档（6 分）：优于一档，管理体系较完善，能满足虫害防治、高空作业、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等特殊需要；

三档（9 分）：优于二档，管理方案非常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4、设备方案分..... 9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设备方案，包括：投入的设备、车辆等。

1)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项目规模，各类养护机械设备数量、比例适当（满分 5 分）

① 拟投入的（淋水车、喷药车、清运车、高空车）专项作业车满足最低配置要求，为自有专项作业车或承诺中标后按项目配置要求全新购置的，得 3 分；按项目配置要求租赁设备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② 拟投入的（油锯、绿篱机、高空绿篱机、剪草机）小型专项作业设备满足最低配置要求，为自有专项作业设备或承诺中标后按项目配置要求全新购置的，得 2 分；按项目配置要求租赁设备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2) 管理用车和机动货车为自有车辆或承诺中标后新购置的，每辆 1 分，最高 4 分；管理用车和机动货车为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租赁的，每辆 0.5 分，最高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管理用车和机动货车是指：货车或皮卡车或小型客车等。

注：1.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拟投入机械设备、车辆为投标人所有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清晰体现设备名称和数量和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原件备查）；拟投入机械设备、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书等有效材料（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要求含车辆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清晰体现设备名称和数量和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原件备查）】；

2. 若投入全新购置的车辆，则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含投入数量），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养护管理人员方案分..... 12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6分）

①一档（2分）：承诺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达到配置要求；

②二档（4分）：承诺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且结构合理；

③三档（6分）：优于二档，承诺人员配置数超过配置要求，且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达到较好的养护效果要求。

2) 人员配置优于采购服务需求的（6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员、安全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职称（如有）等），附学历证明（如有）、职称证明（如有）复印件、岗位证（如有）复印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开标时携带原件核查。

①现场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3 分；

②技术管理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6、售后服务方案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内容确定档次后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优于一档，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流程简单，人员配备和响应时间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

三档（15 分）：优于二档，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售后服务管理流程较具体，人员配备合理，响应时间及时，较好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

四档（20 分）：优于三档，提供完善、优质、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管理流程明确具体，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人员配备完备，响应时间迅速，很好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

7、企业信誉实力分..... 10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所提供复印件不清晰，不计分）。

（2）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所提供复印件不清晰的，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如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三）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该项目废标，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质量保证

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书为准。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

3.2 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税费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费用由采购单位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经核定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收集、清运工作后，拿验收表交平南县城區园林管理所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单位，采购范围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给中标人（应缴税款由中标人缴交），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拨付须征得中标人同意。

8.2 月度考核综合评分为优秀，按合同规定拨付当月养护经费，即当月养护经费=全年养护经费/12-各项扣款金额；月度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按考核得分比例核拨当月养护经费，即当月养护经费=全年养护经费/12-（95-综合考核得分）*3000 元-各项扣款金额。

8.3 扣款项：出现“创文明城”、“创卫生城”、“园林城”等系列行动及上级迎检工作中被通报批评问题，扣款并按照《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办法与细则》（附件）对应扣分；出现职责工作范围内，遭媒体曝光及相关部门投诉、市民游客投诉问题，经核实确认无误，扣款并按照《平南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办法与细则》对应扣分。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平南县。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章）：	受托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页码）
- (2)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社保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 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页码）
-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7) 商务响应表—————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 (2) 服务承诺书—————
- (3) 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三、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

4.1 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复印件）：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5、投标人社保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人应将对应的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商务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名称	技术需求	响应的技术需求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技术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签名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单独成册) 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合并成册)】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据此函, 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 注
1					
2					
3					
4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必须对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被视为投标无效。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密封）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3.2、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 注
1					
2					
3					
4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分标、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